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实施主题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受理条件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咨询电话	0562-2836005	监督电话	0562-2862999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办理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北段111号铜官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塔冲路铜官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2-2839069）、预约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教师资格认定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基本编码	000105013000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编码	11340705MB0P4035524000105013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0705MB0P4035524000105013000

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其他		
办理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淮河大道北段111号铜官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塔冲路铜官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上午8:00-12:00, 下午2:30-5:30		
所属部门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所属区划	铜官区
实施主体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是	划分标准	县级：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是	办理时间段	时间段不固定 启动条件：各市关于教师资格认定通知的文件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电话预约（0562-2839069）、预约地址（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
是否有数量限制	否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p>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甲等以上。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p>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	结果样本	教师资格证书.JPG
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62-2862999	咨询方式	0562-2836005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3 受理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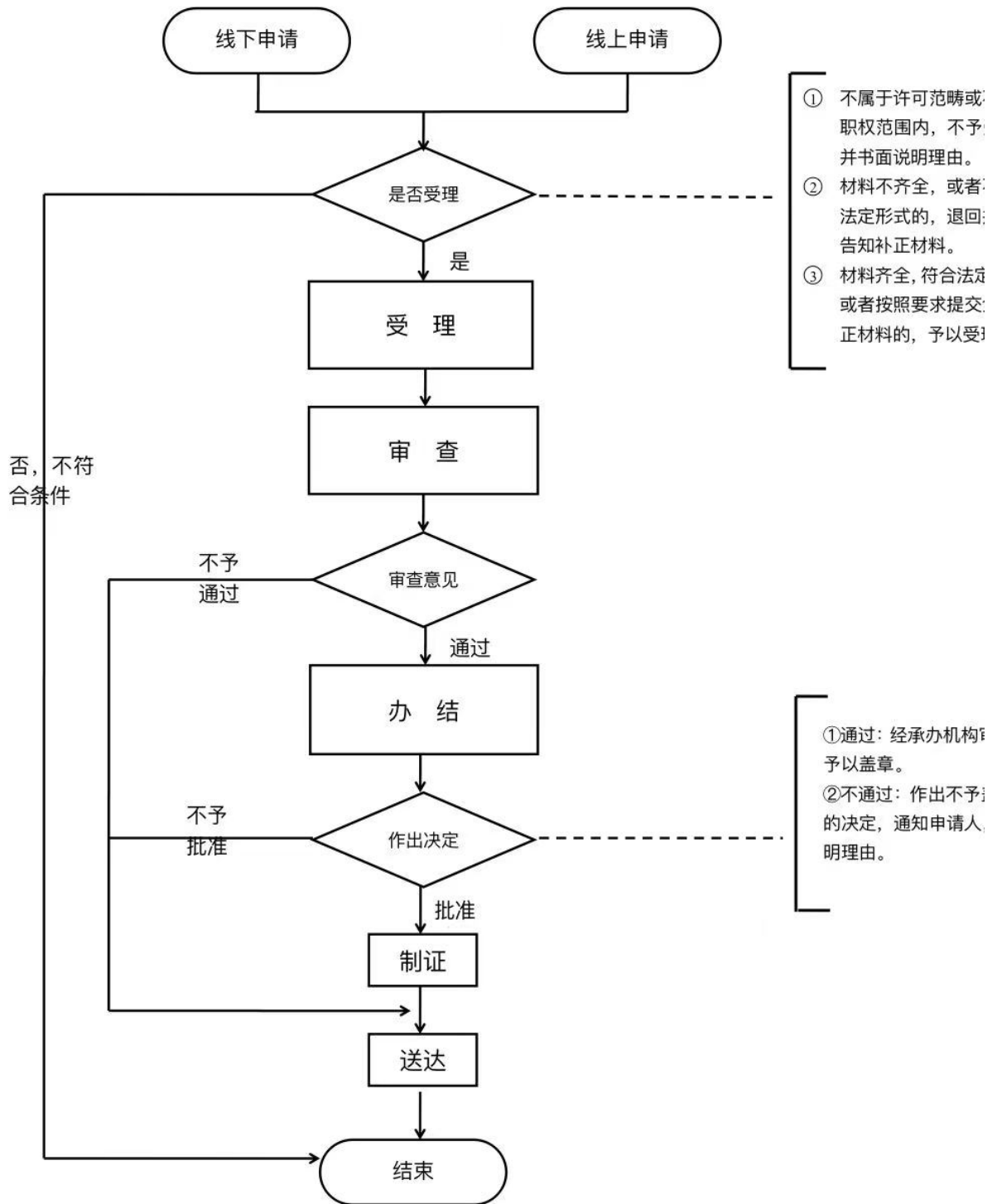
①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安徽省的中国公民。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③具有《教师法》规定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④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⑤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职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⑥除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即2013年12月31前入学）且申请与所学专业相一致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以外的申请人需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需真实有效
普通话测试水平证书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需真实有效
体检报告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由医院填写，有指定医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学历证书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由高校颁发
学位证书	其他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真实有效，由高校颁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1份，复印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正反面在一张a4纸上
证件照	申请人自备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清晰，免冠一寸白底证件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1. 网上办理需提供电子件或引用经过授权许可的电子证照；2. 窗口办理需提供原件。
现场确认工作单	其他	原件	原件1份	纸质或电子	必要	材料需真是有效

5 办理流程



1. 受理: 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网上申报或按规定时间提交材料, 窗口受理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审批要求, 如符合要
 放受理通知书, 如不符合要求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如缺少材料发放补正材料通知书或当面告之; 2. 审查: 教育局
 审查认定, 如准予认定, 签发有关文件并公告, 如不予认定, 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
 利; 3. 办结: 窗口根据文件办结。4. 制证: 完成制证, 并通知申请人窗口领取或快递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	------	------	-----	------	------	------

受理	0.3个工作日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吴菊青	铜官区教师发展中心	<p>“根据受理标准，窗口人员受理通过，确定审查方式，打印受理通知书，受理通知书应当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并包括以下内容：事项名称、办件编号、申请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受理材料清单（或加盖注有“所有材料齐全”字样的印章）、受理时间、法定办结时限、承诺办结时限、批准文书发放方式等信息。受理不通过，打印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提供事项名称、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不予受理理由和依据等信息，并加盖实施机关专用印章，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补齐补正告知书，由申请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请申请人当场更正。对不能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在5日内出具一次性书面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齐补正通知书应提供办件编号、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受理人及联系电话、承诺办结时限、需补齐补正材料目录以及每个材料所需的数量、性质（原件或复印件）、如何补正等信息。申请人补齐补正材料后再来办理时，可直接调出补齐补正办件继续办理。”</p>	无
审查	0.3个工作日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吴菊青	铜官区教师发展中心	<p>书面审查，审查人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p>	无

					提出是否批准的审查。	
办结	0.4个工作日	铜陵市铜官区教育局	吴菊青	铜官区教师发展中心	按要求制作证件并发布送达,并依法办结	无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7 常见问题

1	<p>Q: 教师资格体检需要空腹吗? 必须要在指定体检医院吗? 复检时可已更换医院吗</p> <p>A: 体检无须空腹, 但请注意饮食清淡。体检需要在指定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各项检查内容, 要求在指定的医院体检中心进行, 不得自行前往门诊、急诊或者其他医院进行检查。如果体检不合格,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遵医嘱复查, 视为放弃体检, 体检结果为不合格。复查必须是初检的体检医院, 申请人不得自行更换体检医院。体检结果为不合格的, 申请人不得再次更换医院进行体检。体检相关情况由体检医院负责解释。</p>
2	<p>Q: 以往参加过本市教师资格申请认定, 拍过照片, 本次认定还需拍照吗?</p> <p>A: 以往参加过认定拍过照片, 《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请表》上已有本人照片的, 本次认定不需要再拍照片。</p>
3	<p>Q: 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有年龄限制吗?</p> <p>A: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 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属于认定范围</p>